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律師會用箋)

傳真及郵遞文件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
法案委員會
周封美君女士

周女士：

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(下稱“該條例草案”)

香港律師會轄下的家庭法律委員會經研究該條例草案後，現提出以下意見：

條例草案第36條

該條文訂立有關罪行的規定，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將罰款維持於第4級及第6級。委員會曾於諮詢期間就此事提出建議，表示25,000元及100,000元的罰款額過低。委員會成員認為，條例草案第36(2)條的草擬方式，幾乎可說是誘使無良執業者再度犯法，原因是條例草案第36(3)(b)條顯然預期持牌人可能再度犯罪。由於罰款額不高，無良執業者多半會將罰款額視為一項“支出”，因此未能產生阻嚇作用。

委員會建議大幅提高罰款額，以阻嚇有關人士違反條文的現定。

執業者事務部總監

黃淑玲

(電子郵件地址：dpa@hklawsoc.org.hk)

1998年10月12日